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宁明县 2024 年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
“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项 目 编 号 :CZZC2025-C3-220027-GXC

分 标 号 :分标 2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宁明县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政采云合同编号: 12N0077737272025403

采购单位(甲方) 宁明县林业局 采购计划号 NMZC2025-C3-00177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项目名称编号 CZZC2025-C3-220027-GXCR

签订地点 南宁市、宁明县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宁明县“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 2、服务数量:1个
- 3、服务内容:完成宁明县“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195,500.00)。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服务成果。
-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所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在乙方在调研、调查期间,协助乙方调查、收集和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1.2 按时支付乙方工作费用,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3 参加项目各种会议,及时回复乙方提出的相关事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必须严格按项目完成时间要求中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

2.2 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差旅和劳务费用;

2.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在服务现场配备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随时处理服务工作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2.4 项目实施需要相应资源数据由乙方自行收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开据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提交成果材料并通过自治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余款。

支付期限: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在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帐户上。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1%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1%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 | |
|---------------------------|-----------------------------------|
| 甲方（章）宁明县林业局 2025年6月20日 | 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2025年6月20日 |
| 单位地址：宁明县城古镇新阳路2号 | 单位地址：南宁市中华路14号 |
| 单位负责人： | 单位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1-8621752 | 电话：18078162506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593672805@qq.com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
| 账号： | 账号：4500 1604 2630 5916 8108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30011 |
| 经办人： | 2025年6月20日 |

